

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，其後經五次修正。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已更名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，爰修正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八條，將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